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

巴环境审〔2022〕3号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巴州通木垭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巴中巴州通木垭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工程位于巴中市巴州区、巴中经济开发区境内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①在巴中经济开发区时新街道石笋堂社区新建通木垭 110kV 变电站，采用户内布置，即主变采用户内布置、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（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）布置，110kV、10kV 出线均采用埋地电缆出线方式；②新建兴文—杨家坝 π 接入通木垭 110kV 线路工程，路径总长约 6.85km，其中杨家坝侧长约 3.5km，分为架空段和电缆段，架空段长约 3.44km，采用双回塔单边挂线（另一侧预留），电缆段长约 0.06km，采用双回电缆沟敷设，本次一回，预留一回。兴文侧长约 3.35km，分为架空段和电缆段，架空段长约 3.29km，采用单回三角排列，设计

输送电流均为 360A，电缆段长约 0.06km，采用双回电缆沟敷设，本次一回，预留一回；③拆除文杨线 π 接点之间导线长度约 0.27km，铁塔 1 基。该工程总投资为 642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9.1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.2%。

本工程属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（2019 年本）中鼓励类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项目选址和路径方案经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、巴中市巴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确认，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。本工程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及重要生态敏感区、不涉及生态红线。

工程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，并依法完备工程建设其他行政许可相关手续。

二、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关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优化施工布置，采取洒水降尘、遮盖挡护等措施，减缓施工对工程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；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既有设施收集处理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

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，施工弃土应运至指定弃土场处置；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划定施工红线，严禁越线施工，拆除的铁塔、金具、导地线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置；施工临时占地须在完工后及时恢复，工程建设期间的表层土应妥善保存和养护，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，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，保证植被成活率；植被恢复应选择当地适生物种，确保生物安全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线高要求进行建设。在工程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范围内，不得新建学校、医院、住宅等环境敏感设施。

（四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工程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否则不得实施建设。

（五）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以适当、稳妥、有效的方式，切实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，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回应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应避免因相关工作不到位、相关措施不落实，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。

（六）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做好电磁、声环境的日常监测工作。并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上年电磁环境保护报告。

三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

工程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

进行验收,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。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我局委托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

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7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备案,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巴中市巴州生态环境局、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。

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4日印发

(共7份)